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彭淑如
電話：753-1423
電子信箱：rebecca750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20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大陸委員會原函影本各1份（共2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12085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1208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400136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